

丹凤县

民政局
财政局

文件

丹民发〔2024〕135号

关于拨付2024年7月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龙驹寨街道办事处：

根据镇（办）审核确认上报请求拨付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报告，经审核会议研究同意，现拨付2024年7月分散特困人员1046户1046人（其中城市特困28户28人）救助供养资金共计623440元。其中：

1.农村分散特困人员1018户1018人。救助供养生活款1018人595530元，标准为585元/人.月；电价补贴5090元，标准为5元/户.月；一次性丧葬费0人0元，标准为7020元/人；合计600620元。

2.城市分散特困人员28户28人。救助供养生活款28人22680元，标准为810元/人.月；电价补贴140元，标准为5元/户.月；合计22820元。

此款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下达，拨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兑现到户。

各镇（办）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惠农“一卡通”发放，镇（办）民政办要积极协助财政所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花名册和到户帐号核准录入到财政惠农资金发放系统。镇（办）政府要及时通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到信用社领取并跟踪督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使用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作他用，代发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款，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特此通知

- 附：1、2024年7月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汇总表
2、2024年7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到户花名册
3、2024年7月城市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到户花名册



2024年7月22日

抄送：县财政局社保股，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县社会救助中心，各镇办财政所。

2024年7月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合计人数	合计拨资金	备注
		户数	人数	生活款	电价补贴	一次性丧葬费	小计资金	户数	人数	生活款	电价补贴	一次性丧葬费	小计资金			
1	龙驹寨街办	236	236	138060	1180	0	139240	28	28	22680	140	0	22820	264	162060	
2	商镇	111	111	64935	555	0	65490							111	65490	
3	竹林关镇	62	62	36270	310	0	36580							62	36580	
4	棣花镇	61	61	35685	305	0	35990							61	35990	
5	庾岭镇	88	88	51480	440	0	51920							88	51920	
6	寺坪镇	85	85	49725	425	0	50150							85	50150	
7	铁峪铺镇	61	61	35685	305	0	35990							61	35990	
8	土门镇	37	37	21645	185	0	21830							37	21830	
9	峦庄镇	64	64	37440	320	0	37760							64	37760	
10	武关镇	73	73	42705	365	0	43070							73	43070	
11	花瓶子镇	28	28	16380	140	0	16520							28	16520	
12	蔡川镇	112	112	65520	560	0	66080							112	66080	
	合计	1018	1018	595530	5090	0	600620	28	28	22680	140	0	22820	1046	623440	

注：执行标准，基本生活费：农村585/人月，城市810元/人月；电价补贴：农村、城市均为5元/户.月；一次性丧葬费：农村7020元/人，城市9720元/人。

